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24,745,541.24 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211,488.8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4,306,931.64 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5,430,693.16 元，并扣除支付的 2020 年年度支付的现金股利 261,088,380.3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12,148,644.30 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33,093,608.94 元，按照孰低原则，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着积极回馈全体股东的原则，拟定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2,164,016,313 股(总股本 2,175,736,503 股扣除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1,720,1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324,602,446.95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08,491,161.99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0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 5,000.99 万元(含交易费用)，2020 年度公司以上述两种方式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37,461.24 万元，占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0.65%，占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 90.01%。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2019 年-2021 年）》等相关规定。

二、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五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并确定具体的审计费用及相关工作安排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耿振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08 年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耿振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08 年	5 家
	皇甫霞	2013 年	2011 年	2013 年	2018 年	6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华明	2012 年	2008 年	2012 年	2020 年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皇甫霞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出具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事由： 一、未对银行函证实施有效控制，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二、未对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的异常迹象保持合理怀疑，审计程序不到位 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经审前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其在相关资质、独立性、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将相关调研资料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 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对五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 公司五届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五)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与相关方就具体合作细节进行磋商，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发生额	2020 实际发生额(万元)	年初至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	燃料、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300 万元	1,268.07	301.29
	提供租赁及综合服务	电费、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不超过 20 万元	67.50	5.65
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	旅游机票	市场价格	不超过 300 万元	46.07	9.08
	出售商品与服务	软件、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 50 万元	1.19	0
浙江伊丽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等	原材料及户外用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 20,000 万元	14,337.32	5,190.65
	出售商品及服务等	钢材、家居用品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0 万元	484.42	200.79
深圳德宝西克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等	家具、建材、装修装饰灯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 万元	271.18	0
	出售商品等	塑料制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 50 万元	15.90	21.85
深圳市得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等	塑料制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 50 万元	16.84	0

2、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发生额	2020 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	燃料、服务	不超过 2,000 万元	1,268.07	37.74%	−36.60%	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及 10 月 30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编号：2020-019、2020-066）
	提供租赁及综合服务	电费、房屋租赁等	不超过 200 万元	67.50	3.86%	−66.40%	
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	旅游机票	不超过 500 万元	46.07	10.47%	−90.79%	
	出售商品与服务	软件、技术服务	不超过 500 万元	1.19	0.24%	−99.76%	
浙江伊丽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等	原材料及户外用品	不超过 20,000 万元	14,337.32	14.35%	−28.31%	
	出售商品等	钢材、家居用品	不超过 3,000 万元	484.42	2.47%	−83.85%	
深圳德宝西克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等	家具、建材、装修装饰灯	不超过 500 万元	271.18	32.89%	−45.76%	
	出售商品等	塑料制品	不超过 500 万元	15.90	3.89%	−93.45%	
深圳市得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等	塑料制品		16.84	4.1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因市场需求波动，导致公司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从公司及关联方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和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产生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已经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对此项议案须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都节能”)

住址：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康灵江

注册资本：4,821.30 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麦秸、谷壳、谷子秸、玉米秸、高粱秸、大豆秸、油菜籽秆、芝麻秆、棉花秆、麻秆的初加工；木粉、锯末、木废料及碎片的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都节能资产总额 11,794.3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8,303.29 万元；2020 年度东都节能实现营业收入 7,368.29 万元、净利润 719.34 万元。

东都节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等联合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及控制比例为 61.26%；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施服斌担任其董事。

符合上市规则 10.1.3 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东都节能经营和改益状况平稳，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东都节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2、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轩旅游”)

法定代表人：刘亮

注册资本：11053.2456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51019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婚庆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火车票销售代理；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腾轩旅游资产总额 25,111.4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2,323.80 万元；2020 年度腾轩旅游实现营业收入 33,694.57 万元，净利润-9,881.11 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施服斌担任腾轩旅游监事，且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符合上市规则 10.1.3 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腾轩旅游经营和改益状况平稳，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腾轩旅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3、浙江伊丽特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丽特”)

法定代表人：康灵江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 429 号

经营范围：工艺品、金属制品、户外家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伊丽特资产总额 13,111.1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394.19 万元；2020 年度伊丽特实现营业收入 20,983.70 万元、净利润 240.36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方东都节能董事长康灵江担任伊丽特执行董事，且持有其 50%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伊丽特为公司关联方。

伊丽特经营和改益状况平稳，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伊丽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4、深圳德宝西克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克曼”)

法定代表人：谢建平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洞圳头路 96 号 1 号厂房三层

经营范围：室内家具及饰品的设计、销售；家具零售、批发；智能家居零售、批发；家用电器、厨房设备批发、零售；家具零配件批发、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床上用品、窗帘、布艺类产品销售；木门窗、楼梯销售；地板销售；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销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化工产品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居产品软硬件技术研发、物联网软硬件开发等。

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克曼资产总额 46,816.1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9,533.56 万元；2020 年度西克曼实现营业收入 8,262.14 万元、净利润-2,510.51 万元。

西克曼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等联合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及控制比例为 73.75%；公司董事长谢建勇，副董事长谢建平及董事施服斌在西克曼分别担任董事、董事长、董事。

符合上市规则 10.1.3 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西克曼经营和改益状况平稳，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西克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5、深圳市得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宝实业”)

法定代表人：李善祥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黄浦圳头工业大道得宝工业大厦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燃气器具的销售；厨柜、浴柜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置前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厨具设备的生产、加工；厨柜、浴柜的生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得宝实业资产总额 4,408.4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5.09 万元；2020 年度得宝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7,021.52 万元、净利润-157.92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方西克曼董事李善祥担任得宝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有其 90%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得宝实业为公司关联方。

得宝实业经营和改益状况平稳，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得宝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采购商品与服务等

公司将采购浙江东都及其子公司生产的生物质燃料及热能服务，将根据公司各生产线的改造计划与时间安排，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腾轩旅游提供的差旅管理服务，满足公司差旅等相关业务需求。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采购伊丽特公司生产的成品及半成品等，将根据公司各生产线的生产计划与时间安排，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采购西克曼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服务等，将根据公司计划与安排，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2、提供租赁及综合服务等

浙江东都及其子公司租赁本公司闲置厂房，另其他综合服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据实结算。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腾轩旅游及其子公司出售商品及服务，北京联拓通过金旅通等产品为腾轩旅游及其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售给伊丽特部分材料及服务等，将根据公司各生产线的生产计划与时间安排，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售商品等给得宝实业、西克曼及其子公司，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关联人各自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及关联人资产的充分利用，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将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产生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产生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五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信贷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信贷额度概况

根据对 2021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分析，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结算需求，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等授信业务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43 亿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与各主要合作银行的初步沟通，及各银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2021 年度信贷额度安排如下：

序号	银行	总额度(万元人民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0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50,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60,000.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20,0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40,0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0,000.00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10,000.00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00
10	EAST WEST BANK(USA)	10,000.00
合计		430,000.00

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合作条件，在不超过信贷总额度的情况下，适当调整各银行信贷额度。若出现未在上述计划内的新增银行，其信贷额度不超过总授权额度的 10%。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YOTRIO CORPORATION(美国永强)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年度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上述两家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 2,000 万美元、1,500 万美元，担保期限均为 1 年。

为提高资金运用及决策效率，现提议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授信及融资业务等事宜，并在上述额度限额内决定资产抵押、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等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与银行合作及保理机构开展保理业务等确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及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涉及的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全面掌控其日常经营业务，无需其提供反担保。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是其正常业务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等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五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的授信业务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43 亿元人民币，并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永强”)及其全资子公司 YOTRIO CORPORATION(以下称“美国永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 2,000 万美元、1,500 万美元，担保期限均为 1 年；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业务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等。

鉴于本次拟被担保公司美国永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永强(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4 日

注册地：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5 号海港城海洋中心八楼 826 室

注册资本：3,905 万港元

主营业务：家居用品、旅游休闲用品等销售。

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永强总资产为 62,942.6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33,663.95 万元人民币，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7,605.4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1,876.85 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香港永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YOTRIO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2008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注册资本：1,000 美元

主营业务：户外家具贸易。

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国永强总资产为 57,146.4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5,698.76 万元人民币，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6,110.0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617.11 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美国永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强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担保总额不超过 3,500 万美元，其中为香港永强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为美国永强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 万美元。

3、担保期限：均为一年期。

四、董事会意见

会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YOTRIO CORPORATION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 2,000 万美元、1,500 万美元，担保期限均为 1 年；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业务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等。

本次拟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全面掌控其日常经营业务，无需其提供反担保。本次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是其正常业务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 1,957.47 万元人民币。本次拟授权担保金额为 3,500 万美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9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因公司出口业务占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的影响。为尽量规避汇率的变化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经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主要通过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等。公司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根据预计接单的情况确定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申请金额、交割期限、交割汇率及办理银行等。

三、业务期间、投入资金

1、业务期间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预计占用资金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所需保证金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公司不需要投入资金。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操作可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同时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营销部门采用财务中心提供的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售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 2010 年 1 月 15 日制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规范》，规定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对公司相关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做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在根据本项授权作出决策时，应做好讨论记录，并定期报董事会备案。如遇到已接订单发生大额变动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做好应对措施。

六、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水平，衍生品的投资业务有利于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

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能够很好的控制汇率变化对利润带来的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五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可循环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1、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